

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管理局

农科科项函（2021）18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 科学技术成果奖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深入挖掘、择优推荐创新性突出、产业支撑成效显著的成果。成果整体推广应用起始时间、代表性论文公开发表时间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。

2. 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和成果申报书填写说明，认真填报成果申报书，并提供有关附件材料。申报书等文件可在数字农科院-科研人事财务一体化系统（ARP 系统）中下载。

3. 各单位应积极鼓励所内优秀青年科技骨干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。青年科技创新奖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 40 岁（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须是前三核心知识产权的第一或第二贡献人。若有指导人对青年科技创新奖成果做出了重要指导性贡献，填写主要指导人情况表。



4. 成果须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组织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。

5. 申报团队在 ARP 系统里进行填写申报（填报位置：ARP 系统-科研系统-院奖申报），各单位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》要求进行审核提交后，汇总申报成果，将加盖公章的公示情况说明、成果申报书全套材料各1份，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于5月12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院科技管理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刘昔辉，王 萌

联系电话：010-82105629

E-mail: liuxihui@caas.cn

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管理局

2021年4月1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